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法规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06 年第 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 编审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第 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审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 2006 年. 第 6 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7
ISBN 7-5036-6471-1

I. 中… II. 中… III. 税法—汇编—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82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期刊出版分社

印刷/北京景山教育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5 字数/130 千

版本/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税收法规》发行部/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80、63939682

传真/010-63939681

电子邮件/sfzg@lawpress.com.cn

书号: ISBN 7-5036-6471-1/D·6188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一书,是为满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要求而出版的。本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及海关总署有关部门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书汇集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海关总署等部门有关工商税收、农业税、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规定。向全国财政、税务、海关各级机关、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提供权威、全面、准确的税收法规信息。

为保证内容的时效性,本书将每月出版一辑,一年共出版12辑。同时,每出版6辑赠送一张光盘,以方便各界人士的阅读、检索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规》编委会

2006年1月

目 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56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06]61号)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6]6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6]56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已失效或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税发[2006]62号)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住房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74号)	(62)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6]75号)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牌号、新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税函[2006]373号)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部分税收票证尺寸标准的通知(国税函[2006]421号)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建筑业、房地产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6]422号)	(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通过中国国际问题研究和学术交流基金会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47号)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452号)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店产权式经营业主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478号)	(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号)	(7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81号)	(7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土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6年4月30日 财税[200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当前集体土地使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经研究,现将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实际使用应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由实际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通知自2006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政策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 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

(2006年5月10日 财税[200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实行退税政策以来,一些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为了更好地执行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现将有关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具体范围调整如下:

一、享受国产设备退税的企业范围是指,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交通运输、开发普通住宅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的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以其分公司(分厂)的名义采购的自用国产设备,由该分公司(分厂)向所在地主管退税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项目,由合作油气田的业者、作业机构或作业分公司申请办理退税。按规定应实行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采购的国产设备不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以上两个目录简称鼓励类外资目录,下同)的外商投资项目(简称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下同)所采购的国产设备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调整鼓励类外资目录时,项目采购国产设备实行退税政策以项目核准时施行的鼓励类外资目录为准。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国内采购的国产设备,凡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简称不予免税目录,下同)的,不实行退税政策。国家调整不予免税目录时,设备是否属于不予免税目录范围以购进国产设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施行的不予免税目录为准。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中的工程项目,若外商投资企业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其他企业承建,外商投资企业可与承建企业签订委托购买国产设备协议,其委托由承建企业采购的国产设备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由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申请办理退税。

三、本通知所称国产设备是指,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采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设备,包括按照购货合同随设备购进的配套件、备件等。

四、过去的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 《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6年5月18日 财税[200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现将《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印发你们,并对做好烟叶税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好烟叶税暂行条例的实施工作,认真开展对纳税人政策宣传和对税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保证正确执行烟叶税暂行条例及有关征税规定。地方税务机关要摸清烟叶生产、收购情况,了解纳税人的经营管理特点和财务核算制度,做好税源分析和监管工作。

二、原烟叶农业特产税由财政部门征收的地方,地方税务机关应主动与财政部门衔接,了解掌握烟叶税税源等有关情况,财政部门应予积极配合支持。

三、各级地方税务局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强征收管理,完善纳税申报制度(纳税申报表式样由各地自定),全面规范烟叶税征收管理工作。

附件: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附件:

关于烟叶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对有关烟叶税具体问题规定如下:

一、《条例》第一条所称“收购烟叶的单位”,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查处没收的违法收购的烟叶,由收购罚没烟叶的单位按照购买金额计算缴纳烟叶税。

三、《条例》第二条所称“晾晒烟叶”,包括列人名晾晒烟名录的晾晒烟叶和未列人名晾晒烟名录的其他晾晒烟叶。

四、《条例》第三条所称“收购金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销售者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按照简化手续、方便征收的原则,对价外补贴统一暂按烟叶收购价款的10%计入收购金额征税。收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金额=收购价款×(1+10%)

五、《条例》第六条所称“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烟叶收购地的县级地方税务局或者其所指定的税务分局、所。

六、《条例》第七条所称“收购烟叶的当天”,是指纳税人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

具收购烟叶凭据的当天。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2006年4月18日 国税发[200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

近年来，随着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不断完善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调整变化，现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已不能全面体现和贯彻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征管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所得税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企业所得税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配合汇算清缴改革，进一步规范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总局重新设计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现将新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试行)》(以下简称“新申报表”)印发给你们，并就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

新申报表是根据1998年以来企业所得税政策调整变化的情况，在认真总结现行申报表设计、使用的经验和不足、广泛征求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设计改进的。推广应用新申报表是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重要内容和环节，也是对纳税人优化服务的体现。各级税务机关对此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推广应用工作，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强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新申报表推广应用当中的问题。

二、认真做好新申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

为了让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完整、准确地理解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新申报表的宣传培训工作。在今年6月30日前，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及时组织基层征管一线的税务干部和纳税人、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学习、宣传和培训，及时掌握新申报表的内容、含义和逻辑关系及填报方法，适应新申报表的填报要求，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质量。

三、推广应用新申报表的时间安排和要求

推广应用新申报表采取分阶段、分步骤的方式进行。

(一)2006年5月1日至6月30日试用新申报表。总局确定广东省珠海市国税局、山东省济南市地税局为试用单位。其他省市可以自行确定试用范围。试点中的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二)2006年7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申报表。现行申报表(包括总局制定和各级税务机关自定的申报表)同时停止使用。

(三)各省市税务机关应在2006年6月30日前，根据填报新申报表的要求，及时修改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或者纳税申报软件业务需求，据此升级企业所得税征管软件或者纳税申报软件，确保新申报表按期实施。

为配合新申报表的使用，总局将开发配套软件，软件下发时间另行发文。

(四)各级税务机关要树立全局意识，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和要求推广应用新申报表，不得推迟新申报表的实施时间，不得改变新申报表的结构和内容。在推广应用中有问题，请及时向总局反映。

四、需要明确的有关项目的计算口径

为保证新申报表准确填报和逻辑审核，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新申报表中涉及的有关项目计算口径明确如下：

(一)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二)技术开发费支出符合税收规定的,允许按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150%扣除,但不得使申报表主表第16-17-18+19-20行的余额为负数。

(三)申报表主表第2行“投资收益”中股息性质的所得,为被投资单位向纳税人的实际分配额,包括现金股息、股票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配额。在此行不做还原计算。

(四)广告费、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等项扣除的计算基数为申报表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

(五)查补的应纳税所得额,应并入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中,按税法规定计算应补税额,但不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得作为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的基数。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678号)中所称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是指按税收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工资额。该数额是允许税前扣除的工会经费的计算基数。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8]190号)自2006年7月1日起废止。

附件: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2.《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填报说明

3.《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及填报说明

附件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		
行次	项 目	金 额
收入总额	1 销售(营业)收入(请填附表一)	
	2 投资收益(请填附表三)	
	3 投资转让净收入(请填附表三)	
	4 补贴收入	
	5 其他收入(请填附表一)	
	6 收入总额合计(1+2+3+4+5)	
扣除项目	7 销售(营业)成本(请填附表二)	
	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 期间费用(请填附表二)	
	10 投资转让成本(请填附表三)	
	11 其他扣除项目(请填附表二)	
	12 扣除项目合计(7+8+9+10+1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 纳税调整前所得(6-12)	
	14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请填附表四)	
	15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请填附表五)	
	16 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	
	17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附表六)(17≤16)	
	18 减:免税所得(请填附表七)(18≤16-17)	
	19 加: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	
	20 减: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请填附表八)	
	21 减:加计扣除额(请填附表九)(21≤16-17-18+19-20)	
	22 应纳税所得额(16-17-18+19-20-21)	

应 纳 所 得 税 额 的 计 算	23	适用税率	
	24	境内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22×23)	
	25	减: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	
	26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请填附表十)	
	27	减:境外所得抵免税额(请填附表十)	
	28	境内、外所得应纳税所得税额(24-25+26-27)	
	29	减:减免所得税额(请填附表七)	
	30	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额(28-29)	
	31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	
	32	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应预缴的所得税额(30×31)	
	33	减: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34	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35	附: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所得税额	
	纳税人声明: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纳税人公章: 经办人: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中介机构公章: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一、使用对象及报送时间

使用对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报送时间要求: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情形,并进行清算的,应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表头项目

“税款所属期间”:一般填报公历某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开业的,应填报实际开始经营之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纳税人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停业等情况,按规定需要清算的,应填报至实际停业或法院裁定并宣告破产之日,并按《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200号)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1.“纳税人识别号”:填报税务机关统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件号码。

2.“纳税人名称”:填报税务登记证所载纳税人的全称。

三、表间结构与附表的勾稽关系

1. 第1行=附表一(1)第1行或附表一(2)第1行或附表一(3)第3至7行合计。

2. 第2行=附表三第4列第17行。

3. 第3行=附表三第6列第17行。

4. 第5行=附表一(1)第16行或附表一(2)第16行或附表一(3)第10行和第11行合计。

5. 第7行=附表二(1)第1行或附表二(2)第1行。

6. 第9行=附表二(1)第29行或附表二(2)第39行。

7. 第10行=附表三第9列第17行。

8. 第 11 行 = 附表二(1)第 17 行或附表二(2)第 26 行或附表二(3)第 14 行。
9. 第 14 行 = 附表四第 41 行。
10. 第 15 行 = 附表五第 21 行。
11. 第 16 行 = 第 13 + 14 - 15 行。
12. 第 17 行 = 附表六第 10 列第 6 行, 且第 17 行 ≤ 第 16 行。
13. 第 18 行 = 附表七“一、免税所得合计”, 且第 18 行 ≤ 第 16 - 17 行。
14. 第 20 行 = 附表八第 5 列“一、公益性捐赠合计”。
15. 第 21 行 = 附表九第 7 行第 6 列, 且第 21 行 ≤ 第 16 - 17 - 18 + 19 - 20 行。
16. 第 22 行 = 第 16 - 17 - 18 + 19 - 20 - 21 行。
17. 第 25 行 ≤ 第 24 行。
18. 第 26 行 = 附表十第 7 列“合计”行。
19. 第 27 行 = 附表十第 12 列或第 8 列 + 第 11 列的“合计”行, 且 ≤ 第 9 列(当第 8 列 ≤ 第 9 列)或等于第 9 列(当第 8 列 > 第 9 列)。

四、收入总额项目

填报纳税人当期发生的, 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所有应税收入项目。

1. 第 1 行“销售(营业)收入”: 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确认为当期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金额等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第 1 行; 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金额等于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 行;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金额等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3 至 7 行合计。

2. 纳税人经营业务中发生的现金折扣计入财务费用, 其他折扣以及销售退回, 一律以净额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

3. 第 2 行“投资收益”: 填报纳税人取得的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和股权投资的股息性收入。债权性投资利息收入填报各项债权性投资应计的利息, 包括国债利息收入; 股息性收入填报股权性投资取得的股息、分红、联营分利、合作或合伙分利等应计股息性质的收入。金额无需还原计算, 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 4 列第 17 行。

4. 第 3 行“投资转让净收入”: 填报各项投资资产转让、出售、处置取得的收入[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之和]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金额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 6 列第 17 行。

5. 第 4 行“补贴收入”: 填报纳税人收到的各项财政补贴收入, 包括减免、返还的流转税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金额等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2 行。

6. 第 5 行“其他收入”: 填报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按照税收规定当期应予确认的其他收入。包括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营业外收入”, 以及在“资本公积金”中反映的债务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资产、资产评估增值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的其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金额等于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第 16 行; 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金额等于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6 行; 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金额等于附表一(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入项目明细表》第 10 和第 11 行合计数。

7. 第6行“收入总额合计”:金额等于本表第1至5行合计数。

五、扣除项目

填报纳税人当期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当期扣除的成本费用项目。

1. 第7行“销售(营业)成本”:填报纳税人按照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以及与视同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1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1行。

2. 第8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填报纳税人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应缴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 第9行“期间费用”:填报纳税人本期发生的销售(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数。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9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39行。

4. 第10行“投资转让成本”:填报转让投资资产(包括短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必须按税收规定计算投资成本调整。金额等于附表三《投资所得(损失)明细表》第9列第17行。

5. 第11行“其它扣除项目”:填报与第5行“其他收入”相对应的成本支出(包括“营业外支出”中按照税收规定可以扣除的项目、资产评估减值等),以及其他扣除项目。但不包括公益救济性捐赠、非公益救济性捐赠及赞助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1)《成本费用明细表》第17行;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6行;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纳税人,金额等于附表二(3)《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支出项目明细表》第14行。

6. 第12行“扣除项目合计”:金额等于本表第7至11行合计数。

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 第13行“纳税调整前所得”:金额等于本表第6-12行。

2. 第14行“纳税调整增加额”:填报纳税人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金额大于税收规定标准,应进行纳税调整增加所得的金额。纳税人如有未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收入项目或者不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的支出项目,以及超出税收规定的扣除标准的支出金额,房地产业务本期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等,也在本行填列。金额等于附表四《纳税调整增加项目明细表》第3列“纳税调增金额”第41行。

3. 第15行“纳税调整减少额”:填报根据税收规定可在税前扣除,但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没有在当期成本费用中列支的项目金额,以及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纳税调整增加,根据税收规定从以前年度结转过来在本期扣除的项目金额。纳税人如有根据规定免税的收入在收入总额中反映的以及应在扣除项目中反映而没有反映的支出项目,以及房地产业务本期已转销售收入的预售收入计算的预计利润等,也在本行填列。金额等于附表五《纳税调整减少项目明细表》第21行。

4. 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如为负数,就是纳税人当年可申报向以后年度结转的亏损额;如为正数,应继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5. 第17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报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金额等于附表六《税前弥补亏损明细表》第6行第10列,但不得超过第16行“纳税调整后所得”。

6. 第18行“免税所得”: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应单独核算的免于征税的所得额在弥补亏损后剩余的部分。金额等于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中“免税所得”,但不得超过第16-17行后的金额。

7. 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金额为本表第2行的数额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再扣减“免税所得”后的余额所对应的在被投资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款。

应补税投资收益小于短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中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合计数的,应按被投资方企业适用税率从高到低,还原计算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的所得税额,其金额不得超过附表二的“应补税的投资收益已纳企业所得税”的合计数。

8. 第20行“允许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金额等于附表八《捐赠支出明细表》第5列“允许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额”的合计数。

9. 第21行“加计扣除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允许加计扣除的费用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金额等于附表九《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额明细表》第7行第6列,但不得使第21行的余额为负数。

10. 第22行“应纳税所得额”:金额等于本表第16-17-18+19-20-21行。本行不得为负数。本表第16行或者依上述顺序计算结果如为负数,本行金额应填0。

七、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第23行“适用税率”:填报纳税人根据税收规定确定的适用税率。

2. 第24行“境内所得应纳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22×23行。

3. 第25行“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弥补亏损后的应补税投资收益余额所对应的在被投资企业已缴纳的所得税额。金额等于第19行“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纳所得税额”,但不得超过第24行“境内所得应纳税额”。

4. 第26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第27行“境外所得抵免税额”:填报纳税人境外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所得计征所得税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财税字[1997]116号)计算的“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和“境外所得抵免税额”。实行汇总纳税的成员企业取得的境外所得,不得参加汇总纳税,应单独申报,就地计算抵免或补缴企业所得税。第26行等于附表十《境外所得税抵扣计算明细表》第7列合计数。第27行分为以下几种情况:当境外已缴纳所得税款按分国不分项抵扣,且附表十第8列合计数≤第9列合计数,第27行则等于附表十第8列合计数+第11列合计数,但不得超过附表十第9列合计数;如附表十第8列合计数>第9列合计数,则第27行等于附表十第9列合计数;当境外已缴纳所得税款按定率抵扣,则第27行等于附表十第13列合计数。

5. 第28行“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24-25+26-27行。

6. 第29行“减免所得税额”:填列纳税人按税收规定实际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额。金额等于附表七《免税所得及减免税明细表》中第10行与62行的合计数。其中,汇总纳税的成员企业国产设备投资抵免,应按就地预缴的企业所得税额计算抵免额。

7. 第30行“实际应纳税额”:金额为本表第28-29行。

8. 第31行“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预缴比例”:填报汇总纳税成员企业按照税收规定应在所在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比例。

9. 第32行“汇总纳税成员企业就地应预缴的所得税额”:金额等于本表第30×31行。

10. 第33行“本期累计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按照税收规定已在季(月)度累计预缴的所得税额。

11. 第34行“本期应补(退)的所得税额”:金额为本表第30-33行。实行汇总纳税就地预缴的汇总纳税成员企业金额为本表第32-33行。

12. 第35行“上年应缴未缴本年入库所得税额”:填报纳税人上一年度第四季度或第12月份

预缴税款额及汇算清缴的税款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1)

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销售(营业)收入合计(2+7+12)	
2	1. 主营业务收入(3+4+5+6)	
3	(1)销售商品	
4	(2)提供劳务	
5	(3)让渡资产使用权	
6	(4)建造合同	
7	2. 其他业务收入(8+9+10+11)	
8	(1)材料销售收入	
9	(2)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	
10	(3)包装物出租收入	
11	(4)其他	
12	3. 视同销售收入(13+14+15)	
13	(1)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	
14	(2)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收入	
15	(3)其他视同销售的收入	
16	二、其他收入合计(17+24)	
17	1. 营业外收入(18+19+...+23)	
18	(1)固定资产盘盈	
19	(2)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0	(3)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21	(4)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5)罚款净收入	
23	(6)其他	
24	2. 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25+26+27+28+29)	
25	(1)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	(2)债务重组收益	
27	(3)接受捐赠的资产	
28	(4)资产评估增值	
29	(5)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一(1)《销售(营业)收入及其他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和“营业外收入”，以及根据税收规定应在当期确认收入的“视同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本表第2+7+12行。该行数额填入主表(即《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下同)第1行。本行数据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广告费支出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对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的纳税人,其投资所得就是主营业务收入。

2. 第2至6行“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不同行业的业务性质分别填报纳税人在会计核算中的主营业务收入。

(1)第3行“销售商品”:填报从事工业制造、商品流通、农业生产以及其他商品销售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第4行“提供劳务”:填报从事提供旅游餐饮服务、交通运输、邮政通信、对外经济合作等劳务、开展其他服务的纳税人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

(3)第5行“让渡资产使用权”:填报让渡无形资产使用权(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版权、专营权等)而取得的使用费收入以及以租赁业务为基本业务的出租固定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转让处置固定资产、出售无形资产(所有权的让渡)属于“营业外收入”,不在本行反映。让渡现金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债权利息收入(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和股息性收入一并在附表三填报。

(4)第6行“建造合同”:填报纳税人建造房屋、道路、桥梁、水坝等建筑物,以及船舶、飞机、大型机械设备等的主营业务收入。

3. 第7至11行:按照会计核算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业务性质分别填报。

(1)第8行“材料销售收入”:填报销售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收入。

(2)第9行“代购代销手续费收入”:填报从事代购代销、受托代销商品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专业从事代理业务的纳税人收取的手续费收入不在本行填列,而是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填列到主营业务收入收入中。

(3)第10行“包装物出租收入”:填报出租、出借包装物的租金和逾期未退包装物没收的押金。

(4)第11行“其他”:填报在“其他业务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上述未列举的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已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反映的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4. 第12至15行:填报“视同销售的收入”。视同销售是指会计上不作为销售核算,而在税收上作为销售、确认收入计缴税金的商品或劳务的转移行为。

(1)第13行“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填报用于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材料和自产、委托加工产品的价值金额。

(2)第14行“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收入”:填报将非货币性资产用于投资、分配、捐赠、抵偿债务等方面,按照税收规定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金额。非货币性交易中支付补价的,按照会计准则应确认的收益,填报在本表第20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收益”。

5. 第16行“其他收入合计”:填报营业外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之外的税收应确认的其他收入,并据此填报主表第5行。营业外收入中按规定已在本表第1行中反映的,不在此行中填报。

6. 第17至23行“营业外收入”:填报在“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核算的收入。

7. 第24至29行“税收上应确认的其他收入”:填报会计核算不作收入处理而税收规定应确认收入的除视同销售收入之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在“资本公积金”中反映的债务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资产、资产评估增值等。

(1)第25行“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填报纳税人应付未付的三年以上应付账款及已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其他应付款。

(2)第26行“债务重组收益”:填报纳税人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金额或者非现金

资产金额、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

(3)第27行“接受捐赠的资产”:填报纳税人2003年1月1日以后接受的货币性资产及非货币性资产捐赠金额。

(4)第28行“资产评估增值”:填报因改组改制、或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评估增值额。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一(2)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基本业务收入(2+3+...+15)	
2	利息收入	
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	中间业务收入	
5	手续费收入	
6	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填列)	
7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填列)	
8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亏损以“-”填列)	
9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填列)	
10	保费收入	
11	分保费收入	
12	追偿款收入	
13	基金收入	
14	汇兑收益	
15	其他业务收入	
16	二、其他收入合计(17+18+24+28)	
17	1. 视同销售收入	
18	2. 营业外收入(19+20+21+22+23)	
19	固定资产盘盈和转让净收入	
20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1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22	取得的各种价外基金、收费和附加	
23	罚款收入	
24	3. 税收上应确认的收入(25+26+27)	
25	因债权入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6	接受捐赠的资产	
27	在税收上确认的资产评估增值	
28	4. 其他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表一(2)《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填报。

二、本表填报纳税人根据会计制度核算的金融基本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及税收规定应确认的收入。纳税人应按会计制度核算的要求准确归集收入分别填入相关项目,不得重复和遗漏。

三、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1. 第1行“基本业务收入”:金额等于本表第2+3+…+15行,据此填入主表第1行“销售(营业)收入”。

2. 第2行“利息收入”:填报除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以外的各项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贴现利息收入等。

3. 第3行“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填报纳税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往来而发生的利息收入。

4. 第4行“中间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提供金融中间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5. 第5行“手续费收入”:填报纳税人在提供相关金融业务服务时向客户收取的费用。

6. 第6行“证券承销收入”:填报纳税人接受委托代理发行或者承销股票、债券等而取得的收入。

7. 第7行“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填报从事证券业务的纳税人在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中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的差价收入。当出现负数时,将数额填入附表二(2)《金融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第24行“其他业务支出”。

8. 第8行“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填报从事证券业务的纳税人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按合同规定的价格将该批证券返售给其他企业赚取的差价收入。

9. 第10行“保费收入”: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销售保险产品取得的收入。

10. 第11行“分保费收入”:填报从事保险业务的纳税人分入分保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11. 第12行“追偿款收入”:填报纳税人因第三者的过错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赔偿被保险人后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向第三者索回赔偿所取得的收入。

12. 第13行“基金收入”:填报纳税人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包括股票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卖出回购证券收入等。

13. 第14行“汇兑收益”:填报纳税人从事外币兑换、外汇买卖业务产生的收益。

14. 第15行“其他业务收入”:填报纳税人除上述收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从事信托、融资租赁的业务收入。

15. 第16行“其他收入合计”:金额等于第17+18+24+28行,据此填入主表第5行。

16. 第17行“视同销售收入”:填报纳税人自产、委托加工产品视同销售的收入;处置非货币性资产视同销售的收入;其他视同销售的收入。

17. 第18行“营业外收入”:金额等于第19+20+…+23行。

18. 第24行“税收上应确认的收入”:金额等于第25+26+27行。

19. 第28行“其他”:填报纳税人销售材料、废旧物资等收入,代购代销收入,租赁收入,出租包装物的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等收入。